

律政司司長歡迎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《港區國安法》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今日（六月三十日）表決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（《港區國安法》）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作出以下聲明：

《港區國安法》針對分裂國家、顛覆國家政權、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四類犯罪行為，為香港特區防範、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分子，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和提供了清晰的法律基礎，有助維護國家安全。

《港區國安法》亦訂明了香港特區應當遵從的重要法治原則，包括無罪假定、被告人的辯護權，以及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懲罰。

《港區國安法》同時亦明確規定香港特區應當依法保護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。

鄭若驊歡迎《港區國安法》獲得通過，並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以在香港特區公布和實施，她表示會繼續領導律政司全力支持和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。

作為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成員之一，鄭若驊表示會致力做好工作，協助委員會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政策，推進相關的法律制度。

鄭若驊說，律政司已設立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，依法處理相關的檢控工作和法律事務。

完

2020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